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欣慧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him53fui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29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10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相關訊息一案，請貴校鼓勵現職編制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學生與社區大學師生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1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000462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教育部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，請貴校轉知現職編制教師、學生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社區大學師生等相關人員踴躍報考。

三、旨揭認證考試訊息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考試日期訂於110年8月7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並自同年4月9日至同年5月7日受理網路報名及提供團體報名服務。

（二）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（含）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

（三）認證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10

電子
文
時

9



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 (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)。

(四)相關考試詳情可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
(免付費) / (02) 7749-3664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(五)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教育部另有獎勵措施，敬請貴校踴躍協助學生進行團報作業，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考試專屬設計的野餐墊（限量500份）。發放原則以團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，總試務中心將於110年7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，並於110年7月中旬統一寄送。另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，將由本局核予學校團報負責人嘉獎1次或獎狀1紙（擇一核敘），以為嘉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社團法人桃園市濟世功德協進會(桃園社區大學)、桃園市成人暨社區教育推廣協會(八德社區大學)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教育協進會(中壢社區大學)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教育協進會(新楊平社區大學)、社團法人桃園市濟世功德協進會(蘆山園社區大學)

副本：本局高中科、本局國中科、本局終學科

電子公文
2021/04/14
11:42:37
交換章